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亿元、7.50亿元、1.90亿元、4.80亿元、4.20亿元、1.00亿元和1.00亿元，合计24.4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5.90亿元、17.80亿元、4.20亿元、1.60亿元和6.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89.1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4.4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授信期限 (年) | 授信金额 (亿元) | 担保金额 (亿元) |
|------|-------------------------|-------------|--------------|--------------|
| 厦门三安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 | 1.00 | 1.0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3.00 | 3.00 |
| 三安集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 | 3.00 | 3.0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2.50 | 2.50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 | 2.00 | 2.00 |
| 安徽三安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1 | 0.70 | 0.7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1.20 | 1.20 |
| 泉州三安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2.80 | 2.8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 1 | 2.00 | 2.00 |
| 天津三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1 | 3.20 | 3.2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1.00 | 1.00 |
| 湖北三安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 1.00 | 1.00 |
| 福建晶安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 1 | 1.00 | 1.00 |
| 合计 | | | 24.40 | 24.4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1,034,066.75 万元，总负债 338,856.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3,964.60 万元，流动负债 237,933.00 万元），净资产 695,210.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9,977.45 万元，净利润 6,221.14 万元。

2、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694,699.27 万元，总负债 427,790.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20,240.92 万元, 流动负债 259,471.77 万元），净资产 266,908.7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3,464.70 万元，净利润 16,532.44 万元。

3、安徽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东梁山路 8 号，注册资金 29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591,870.44 万元，总负债 71,907.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7,000.00 万元, 流动负债 71,862.14 万元），净资产 519,963.0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82,790.26 万元，净利润 9,720.90 万元。

4、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044,352.21 万元，总负债 1,227,074.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61,580.89 万元, 流动负债 1,085,615.24 万元），净资产 817,278.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9,916.01 万元，净利润 21,627.86 万元。

5、天津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20 号，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82,839.83 万元，总负债 62,762.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0,029.33 万元, 流动负债 61,389.36 万元），净资产 220,077.5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7,143.10 万元，净利润 16,496.78 万元。

6、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880,572.56万元，总负债141,124.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5,500.00万元，流动负债87,984.25万元），净资产739,447.97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9,668.24万元，净利润2,072.38万元。

7、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材料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328,022.19万元，总负债107,450.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9,800.00万元，流动负债92,560.33万元），净资产220,572.01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4,656.91万元，净利润1,271.32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67.3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

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50.40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3%；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